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嘉啓
　　許瑞欽
　　章雅婷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英穩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瑞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3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陳嘉啓、許瑞欽、章雅婷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9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分別於109 年5 月21日（109 年5月11日寄存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，於000年0 月00日生效）、109 年5 月8 日、109 年5 月8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3 紙在卷（見本院卷三第58、60、64頁）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馨予